股票代码：000791　　股票简称：*ST化工　　公告编码：2006-014

西北永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摘要）

保荐机构：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根据非流通股股东的书面委托，编制本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摘要。

本说明书摘要摘自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全文。

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由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之间协商，解决相互之间的利益平衡问题。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及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人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特别提示

1、国有股权处置尚有待批准

公司非流通股股东西北油漆厂持有本公司的股份为国有法人股，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对非流通股股份的处置尚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批同意。若在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网络投票日前仍无法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则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延期召开本次相关股东会议；若最终未获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则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终止。

2、非流通股股东股权冻结提示

截至本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签署之日，西北油漆厂持有公司国有法人股中的2000万股被质押冻结，冻结期限为2005年1月5日至贷款还清日止。目前尚未冻结的股份为8980万股，按照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对价安排，足够执行对价安排。在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西北油漆厂持有的公司股份有被司法冻结、扣划的可能，将对本次改革产生不利影响。如果非流通股股东的股份被司法冻结、扣划，以至于无法作出对价安排，且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前未能解决的，本公司此次股权分置改革将终止。

3、资金占用情况提示

截至2005年12月31日，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占用资金余额为1317.94万元。形成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将兰州陇神药业公司股权转给西北永新涂料集团公司所欠的股权转让款（按照股权转让的合同约定集团公司应于2006年6月30日付清1672万元的余款）。2006年1月25日西北永新涂料集团公司偿还公司现金200万元。截至本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签署之日，非经营占用资金余额为1117.94万元。西北永新涂料集团公司承诺在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之前以现金方式偿还。

4、方案能否获得批准的风险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相关股东会议就董事会提交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做出决议，必须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后方可生效，因此本次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能否顺利实施尚有待于相关股东会议的批准。请投资者审慎判断此事项对公司投资价值可能产生的影响。

5、公司股价波动的风险

公司的股票价格受到多种因素的影响，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股权分置改革是公司重大的股权结构变动事项，对公司二级市场股价走势有着一定的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波动有可能会造成流通股股东利益的损失。

6、相关股东会议决议有效性

本公司流通股股东除公司章程规定义务外，还需特别注意，若股东不能参加相关股东会议进行表决，则有效的相关股东会议决议对全体股东有效，并不因为某位股东不参会、放弃投票或投反对票而对其免除。

重要内容提示

一、改革方案的要点

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同意提供一定数量的股票用于执行对价安排，以换取其所持非流通股股份的上市流通权。根据本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将获得非流通股股东对价安排2.9股股票，非流通股股东对价安排的股份总数为22,968,000股。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后首个交易日，公司所有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权。本公司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股本总数、净利润等财务指标均不会因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施而发生变化。

二、非流通股股东的承诺事项

（一）法定承诺事项

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承诺：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

（二）特别承诺事项

1、追送对价安排

公司唯一非流通股股东即控股股东西北油漆厂承诺，将在未来满足一定条件时，向流通股股东实施一次追送股份的对价安排。

（1）追送股份触发条件

如果发生下述情况之一（以先发生的情况为准），将触发追送股份承诺条款（追送股份的对价执行完毕，此承诺失效）：

①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利润在2006年度低于694.83万元，或2007年度低于1,042.24万元，或2008年度低于1,563.36万元；

②2006年度或2007年度或2008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以外的审计意见。

（2）追送股份数量：如发生上述情况之一，公司控股股东西北油漆厂将提议西北化工向实施追送股份安排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持有股份的高管人员及所有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用资本公积金定向转增792万股（相当于以股权分置改革前公司流通股79,200,000股为基数，用资本公积金向流通股股东每10股定向转增1股）。如果期间公司有送股、转增股本或缩股的情况，追送股份数量在792万股的基础上同比例增减；在公司实施增发新股、配股时，前述追送股数不变，追送股份比例将作相应调整。

（3）追送股份时间：公司控股股东西北油漆厂将在触发追送股份条件的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后10个工作日内，提议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定向转增方案并投赞成票。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10个工作日内，按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规定的相关程序实施股份追送安排。

（4）追送股份对象：实施追送股份安排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持有股份的高管人员及所有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该日期将由公司董事会决定并公告。

2、非流通股股东管理层和公司管理层增持股份承诺

非流通股股东管理层和公司管理层承诺：在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规定程序结束公司股票复牌后的两个月内，如公司A股股票价格低于每股1.80元，非流通股股东管理层和公司管理层将通过交易所在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票40万股—60万股（上下限均含本数），直至公司股价不低于每股1.80元或增持股票数量达到上述区间。所增持的股份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关于禁售期限和数量的规定。

增持股份承诺的执行保障：非流通股股东管理层和公司管理层已在华龙证券兰州静宁路营业部开户并注入相应资金。增持承诺实现后，将委托西北化工董事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机构提出申请，对该部分股份进行冻结。同时在禁售期内，该部分股份的解除冻结和转让，均须事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同意，并申请登记结算机构通过交易结算系统对股份的上市交易进行技术处理。

3、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承诺：“本承诺人保证若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承诺时，赔偿其他股东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4、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声明：“本承诺人将忠实履行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除非受让人同意并有能力承担承诺责任，本承诺人将不转让所持有的股份。”

三、本次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日程安排

1、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股权登记日为2006年5月25日。

2、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现场召开时间为2006年6月2日下午14:00。

3、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网络投票时间为2006年5月31日至2006年6月2日（期间的交易日），每日9:30–11:30、13:00–15:00。

四、本次改革相关证券停复牌安排

1、本公司董事会将申请公司股票自5月8日起停牌，最晚于5月18日复牌，此段时期为股东沟通时期。

2、本公司董事会将在5月17日之前（含本日）公告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沟通协商的情况、协商确定的改革方案，并申请公司股票于公告后下一交易日复牌。

3、如果公司董事会未能在5月17日之前（含本日）公告协商确定的改革方案，本公司将刊登公告宣布取消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并申请公司股票于公告下一交易日复牌。确有特殊原因经交易所同意延期的除外。

4、本公司董事会将申请自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的次一交易日起至改革规定程序结束之日公司股票停牌。

五、查询和沟通渠道

热线电话：（0931）4862480/4862482

传　真：（0931）8497112/8663061

公司网站：http://www.yoxin.net

电子信箱：yongxin@public.lz.gs.cn

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

摘要正文

释　义

公司／本公司／西北化工	指西北永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非流通股股东	指本方案实施前，所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尚未在交易所公开交易的股东
流通股股东	指持有本公司流通股的股东
改革方案／方案	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对价	指非流通股股东为获得流通权以一定数量的股份向流通股股东执行对价安排
相关股东会议	指为审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而召开的股东会议
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	指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股权登记日，于该日收盘后登记在册的西北化工全体股东，将有权参加公司相关股东会议
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	指本次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后，于该日收盘后登记在册的西北化工流通股股东，有权获得西北化工非流通股股东执行的对价安排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省国资委	指甘肃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保荐机构／华龙证券	指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律师	指甘肃经天地律师事务所律师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概述

1、对价安排

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同意提供一定数量的股票用于执行对价安排，以换取其所持非流通股股份的上市流通权。根据本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将获得非流通股股东对价安排2.9股股票，非流通股股东执行对价安排的股份总数为22,968,000股。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后首个交易日，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权。

2、对价安排的执行方式

本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若获得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对价安排，流通股股东所获得的股份，由登记公司根据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持股数，按比例自动记入账户。

3、追送对价安排

公司唯一非流通股股东即控股股东西北油漆厂承诺，将在未来满足一定条件时，向流通股股东实施一次追送股份的对价安排。

（1）追送股份触发条件

如果发生下述情况之一（以先发生的情况为准），将触发追送股份承诺条款（追送股份的对价执行完毕，此承诺失效）：

①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利润在2006年度低于694.83万元，或2007年度低于1,042.24万元，或2008年度低于1,563.36万元；

②2006年度或2007年度或2008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以外的审计意见。

（2）追送股份数量：如发生上述情况之一，公司控股股东西北油漆厂将提议西北化工向实施追送股份安排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持有股份的高管人员及所有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用资本公积金定向转增792万股（相当于以股权分置改革前公司流通股79,200,000股为基数，用资本公积金向流通股股东每10股定向转增1股）。如果期间公司有送股、转增股本或缩股的情况，追送股份数量在792万股的基础上同比例增减；在公司实施增发新股、配股时，前述追送股数不变，追送股份比例将作相应调整。

（3）追送股份时间：公司控股股东西北油漆厂将在触发追送股份条件的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后10个工作日内，提议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定向转增方案并投赞成票。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10个工作日内，按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规定的相关程序实施股份追送安排。

（4）追送股份对象：实施追送股份安排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持有股份的高管人员及所有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该日期将由公司董事会决定并公告。

（5）追送股份承诺的执行保障：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承诺，“本承诺人保证若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承诺时，赔偿其他股东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4、非流通股股东管理层和公司管理层增持股份承诺

非流通股股东管理层和公司管理层承诺：在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规定程序结束公司股票复牌后的两个月内，如公司A股股票价格低于每股1.80元，非流通股股东管理层和公司管理层将通过交易所在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票40万股—60万股（上下限均含本数），直至公司股价不低于每股1.80元或增持股票数量达到上述区间。所增持的股份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关于禁售期限和数量的规定。

增持股份承诺的执行保障：非流通股股东管理层和公司管理层已在华龙证券兰州静宁路营业部开户并注入相应资金。增持承诺实现后，将委托西北化工董事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机构提出申请，对该部分股份进行冻结。同时在禁售期内，该部分股份的解除冻结和转让，均须事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同意，并申请登记结算机构通过交易结算系统对股份的上市交易进行技术处理。

5、执行对价安排情况表

执行对价安排的股东名称	执行对价安排前		执行对价安排股份数量（股）	执行对价安排后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西北油漆厂	109,800,000	58.10%	22,968,000	86,832,000	45.94%

6、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可上市流通预计时间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占总股本比例	预计可上市流通时间	承诺的限售条件
1	西北油漆厂	5%	G＋12个月	见注
2	西北油漆厂	10%	G＋24个月	见注
3	西北油漆厂	45.94%	G＋36个月	见注

G：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

注：西北油漆厂承诺其所持有公司的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出售。在上述承诺期满后的十二个月之内，通过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5%，二十四个月内总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

7、改革方案实施后股份结构变动表

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前			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后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未上市流通股份	109,800,000	58.10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86,832,000	45.94
二、流通股份合计	79,200,000	41.90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02,168,000	54.06
股份总额	189,000,000	100.00	股份总额	189,000,000	100.00

（二）保荐机构对本次改革对价安排的分析意见

保荐机构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对价标准进行分析如下：

1、对价安排的依据

在股权分置的市场中，存在流通股股东对非流通股不上市流通的预期，导致处于股权分置状态下的股票价格除了反映公司内在价值外，还包括了对部分股份不上市流通的预期而形成的价值，即流通股的流通权价值。进行股权分置改革后，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股份将获得上市流通权，流通股股东对该部分股份不上市流通的预期将不复存在，从而影响乃至完全消除流通股的流通权价值。因此，非流通股股东为获得所持股份的上市流通权，需要向流通股股东执行相当于流通股的流通权价值的对价安排。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中确定对价时考虑了西北化工的实际情况，采用可比市净率的估值方法估算在全流通市场情况下公司股票的理论价格，并计算合理的对价安排水平。首先参照境外全流通市场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情况测算西北化工股权分置改革后合理的市净率，并以此计算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西北化工股票的合理价格，再将该价格与目前西北化工流通股的价格之间的差额作为流通权对价价值。

（1）流通权价值计算公式

由于非流通股获得流通权，流通股的市净率将由目前市净率调整为理论市净率（全流通市场下的市净率），为保证流通股市值不受损失，上述差额导致股价的差额再乘以流通股股数即为流通权价值。

流通权价值＝改革实施前的流通股股数×（目前流通股市场价格－理论市场价格）

理论市场价格＝理论市净率×每股净资产

（2）理论市净率估算

在确定西北化工合理市净率倍数时，主要选取香港成熟市场化工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作为参考。香港联交所化工行业上市公司目前的平均市净率约为1.55倍。考虑到公司的规模、发展阶段和实际情况，根据谨慎性原则，以1.5倍市净率作为西北化工的合理市净率。

（3）流通权价值的计算

考虑到股票的波动性，以平均价格作为流通股股东的持股成本。截至2006年4月18日，公司股票30日加权平均价格为2.02元／股；60日加权平均价格为2.01元／股；2006年2月15日以来45个交易日换手率为100.47%的加权平均价格为2.02元／股。为保护流通A股股东的利益，按照孰高原则选取2.02元／股作为流通A股的估值价格，公司2006年3月31日每股净资产为1.0959元。

根据上述公式，得出流通权价值如下：

理论市场价格＝理论市净率×每股净资产

＝1.64元／股

流通权价值＝改革实施前的流通股股数×（目前流通股市场价格－理论市场价格）

＝7920万股×（2.02元／股－1.64元／股）

＝3009.60万元

2、对价的确定

流通权价值对应的对价股数＝流通权价值÷理论市场价格

＝3009.60万元÷1.64元／股

＝1835.12万股

理论送股率＝对价股数÷原流通股股数

＝1835.12万股÷7920万股

＝0.232

即：流通股股东获得对价1835.12万股，约相当于每10股获付2.32股。

为充分保护流通股股东的利益，公司决定将对价安排确定为每10股流通股获送2.9股。非流通股股东安排的对价股份数量为22,968,000股，较理论方法测算的结果多出4,616,800股。

华龙证券认为：根据上述分析，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为取得所持股票流通权而向流通股股东执行的对价安排即流通股股东每10股获送2.9股，高于经合理测算的流通股股东每10股获送2.32股的对价水平；对非流通股股东而言，每10股送出2.092股，较好地维护了流通股股东的利益，因此，非流通股股东的对价安排合理。

二、非流通股股东的承诺事项以及为履行其承诺义务提供的保证安排

（一）承诺事项

1、法定承诺

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承诺：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

2、追送对价安排

公司唯一非流通股股东即控股股东西北油漆厂承诺，将在未来满足一定条件时，向流通股股东实施一次追送股份的对价安排。

（1）追送股份触发条件

如果发生下述情况之一（以先发生的情况为准），将触发追送股份承诺条款（追送股份的对价执行完毕，此承诺失效）：

①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利润在2006年度低于694.83万元，或2007年度低于1,042.24万元，或2008年度低于1,563.36万元；

②2006年度或2007年度或2008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以外的审计意见。

（2）追送股份数量：如发生上述情况之一，公司控股股东西北油漆厂将提议西北化工向实施追送股份安排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持有股份的高管人员及所有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用资本公积金定向转增792万股（相当于以股权分置改革前公司流通股79,200,000股为基数，用资本公积金向流通股股东每10股定向转增1股）。如果期间公司有送股、转增股本或缩股的情况，追送股份数量在792万股的基础上同比例增减；在公司实施增发新股、配股时，前述追送股数不变，追送股份比例将作相应调整。

（3）追送股份时间：公司控股股东西北油漆厂将在触发追送股份条件的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后10个工作日内，提议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定向转增方案并投赞成票。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10个工作日内，按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规定的相关程序实施股份追送安排。

（4）追送股份对象：实施追送股份安排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持有股份的高管人员及所有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该日期将由公司董事会决定并公告。

3、非流通股股东管理层和公司管理层增持股份承诺

非流通股股东管理层和公司管理层承诺：在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规定程序结束公司股票复牌后的两个月内，如公司A股股票价格低于每股1.80元，非流通股股东管理层和公司管理层将通过交易所在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票40万股—60万股（上下限均含本数），直至公司股价不低于每股1.80元或增持股票数量达到上述区间。所增持的股份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关于禁售期限和数量的规定。

（二）承诺事项的实现方式

非流通股东所做出的承诺可通过交易所和登记公司的技术手段保证承诺的履行，或阻断违反承诺性质事项的履行。

截至本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签署之日，西北油漆厂持有公司国有法人股中的2000万股被质押冻结，冻结期限为2005年1月5日至贷款还清日止。目前尚未冻结的股份为8980万股，按照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对价安排，足够执行对价安排。在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前，西北油漆厂将执行对价安排的股份，委托登记公司临时托管并予以锁定。在公司实施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时，由登记公司将西北油漆厂执行对价的股份划付给相应的流通股股东。

公司披露的2006年一季度季报显示，公司资本公积为16,460.55万元，满足触发追送股份条件所应用资本公积金定向转增的需要，该事项有待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非流通股东管理层和公司管理层已在华龙证券兰州静宁路营业部开户并注入增持公司股票相应的资金。增持承诺实现后，将委托西北化工董事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机构提出申请，对该部分股份进行冻结。同时在禁售期内，该部分股份的解除冻结和转让，均须事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同意，并申请登记结算机构通过交易结算系统对股份的上市交易进行技术处理。

同时保荐机构亦将履行持续督导权利，对承诺人履行承诺的情况予以监督。

（三）承诺事项的违约责任

承诺人所做的承诺具有法律效力。承诺人若有违反承诺造成流通股股东损失的，流通股股东可依法要求承诺人履行承诺，造成损失的，可依法要求赔偿。

承诺人将严格履行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做出的承诺，并对违约行为承担相应的责任。

（四）承诺人声明

承诺人声明：将忠实履行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除非受让人同意并有能力承担承诺责任，本承诺人将不转让所持有的股份。

三、提出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及其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比例和有无权属争议、质押和冻结情况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由公司唯一非流通股股东西北油漆厂提出。截至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公告日，西北油漆厂持有公司股份10,980万股，占股本总额的58.10%，占公司非流通股总数的100%，超过了公司非流通股总数的三分之二。

截至本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签署日，西北油漆厂持有公司国有法人股中的2000万股被质押冻结，冻结期限为2005年1月5日至贷款还清日止。

四、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风险及其处理方案

（一）股价波动的风险

公司的股票价格受到多种因素的影响，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股权分置改革是公司重大的股权结构变动事项，对公司二级市场股价走势有着一定的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波动有可能会造成流通股股东利益的损失。

（二）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被司法冻结或扣划的风险

截至目前，西北油漆厂持有公司国有法人股中的2000万股被质押冻结，冻结期限为2005年1月5日至贷款还清日止。除此之外，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对价安排的股份不存在其他的权属争议、质押、冻结的情形，且非流通股股东已委托公司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对非流通股股东用于对价安排的股份办理临时保管，以防止非流通股股东用于对价安排的股份被质押或转让，影响股权分置改革的顺利进行。

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在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存在被司法冻结、扣划的可能，将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造成一定的不确定因素。若非流通股股东发生上述情况，并且导致其无法执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规定其应向流通股股东做出的对价安排，公司将督促非流通股股东尽快予以解决，如果方案实施前仍未解决，则终止方案实施。

（三）无法得到相关股东会议批准的风险

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需参加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存在无法获得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的可能。

改革方案如果未获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非流通股股东可在三个月后，按有关规定重新提出股权分置改革动议。

（四）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面临审批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涉及的国有资产处置需在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网络投票前得到省国资委的批准，存在无法及时得到批准的可能。若在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网络投票前未得到省国资委的批准，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延期召开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如果省国资委不予批准，则宣告此次股权分置改革失败或终止。

五、公司聘请的保荐机构和律师事务所

（一）公司聘请的保荐机构

名　称：	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晓安
联系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33号通泰大厦B座6层
联系电话：	（010）88086668
传　真：	（010）88087880
保荐代表人：	潘银
项目经办人：	胡惠斌、蔡诗文、谢亚文

（二）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

名　称：	甘肃经天地律师事务所
地　址：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庆阳路292号新闻出版大厦9楼
负责人：	王森
电　话：	（0931）8467222
传　真：	（0931）8467222
经办律师：	王森、王建国

（三）保荐机构保荐意见

华龙证券认为：“西北永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程序及内容符合《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对价安排合理，对价安排和相关承诺充分体现了保护流通股股东利益的原则，在综合考虑西北化工基本面和全体股东利益的基础上，有利于西北化工的长远发展和市场稳定，相关承诺是切实可行的。

基于上述理由，华龙证券同意推荐西北化工进行股权分置改革。”

（四）律师法律意见

甘肃经天地律师事务所认为：“西北化工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中国有股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西北化工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尚需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尚需西北化工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导致的股份变动的合规性尚需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确认。”

特此公告。

西北永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年5月8日

证券代码：000791　　证券简称：*ST化工　　公告编号：2006-015

西北永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的书面委托，西北永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06年5月8日发出《西北永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通知》。基本情况如下：

1、本次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06年6月2日下午14时

网络投票时间为：

网络投票时间为：2006年5月31日－2006年6月2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2006年5月31日－2006年6月2日（互联网）。其中，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06年5月31日－2006年6月2日交易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06年5月31日9:30至2006年6月2日15:00。

2、股权登记日：2006年5月25日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甘肃省兰州市东岗东路1475号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与委托董事会投票（以下称征集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参加会议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以下简称“征集投票权”）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

7、提示公告

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召开前，公司将在《证券时报》上发布两次召开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提示公告，时间分别为2006年5月26日和5月31日。

8、会议出席对象

1）本次会议的股权登记日为2006年5月25日，凡在2006年5月25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相关股东会议现场会议的过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9、公司股票停牌、复牌事宜

1）本公司董事会将申请公司股票自2006年5月8日起停牌，最晚于5月18日复牌，此段时期为股东沟通时期。

2）本公司董事会将在5月17日（含本日）之前公告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东协商的情况，协商确定的改革方案，并申请公司股票于公告后下一交易日复牌。

3）如果本公司董事会未能在5月17日（含本日）之前公告协商确定的改革方案，本公司将刊登公告宣布取消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并申请公司股票于公告后下一交易日复牌。确有特殊原因经交易所同意延期的除外。

4）本公司董事会将申请自股权登记日的次一交易日起至改革规定程序结束之日公司股票停牌。如果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未获本次会议表决通过，公司董事会将在会议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公告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结果，并申请在会议表决结果公告次日复牌。如果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本次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公司将尽快实施方案，直至改革规定程序结束之日复牌，复牌时间详见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公告。

二、会议审议事项

《西北永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根据规定，本次采用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流通股股东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对以上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上述议案需要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进行类别表决。

流通股股东网络投票具体程序见本通知第五项内容。流通股股东委托董事会投票具体程序见《西北永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投票委托征集函》或本通知第六项内容。

三、流通股股东具有的权利和主张权利的时间、条件和方式

1、流通股股东具有的权利

流通股股东依法享有出席本次会议的权利，并享有知情权、发言权、质询权和就议案进行表决的权利。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会议所审议的议案须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流通股股东主张权利的时间、条件和方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参加网络投票的流通股股东可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对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审议议案进行投票表决，网络投票具体程序见本通知第六项内容。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管理办法》的规定，相关股东会议征集投票委托事宜，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办理。为此，由公司董事会作为征集人向公司流通股股东征集对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审议事项的投票权。有关征集投票权具体程序见公司于本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的《西北永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投票委托征集函》或本通知第七项内容。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则按照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和网络投票的优先顺序择其一作为有效表决票进行统计。

1）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或征集投票重复投票，以现场投票为准。

2）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或征集投票重复投票，以征集投票为准。

3）如果同一股份多次征集投票重复投票，以最后一次征集投票为准。

4）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敬请各位股东审慎投票，不要重复投票。

3、流通股股东参加投票表决的重要性

1）有利于保护自身利益不受到侵害。

2）充分表达意愿，行使股东权利。

3）如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本次会议表决通过，则不论流通股股东是否参与了本次投票表决、也不论流通股股东是否投了反对票或弃权票，只要其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实施之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就均需按本次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的决议执行。

四、现场相关股东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a) 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或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b)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授权代理人持身份证、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2、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西北永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地址：甘肃省兰州市东岗东路1475号

邮政编码：730020

联系电话：（0931）4862480/4862482

指定传真：（0931）8497112/8663061

联系人：王志喆

3、登记时间：2006年5月30日－6月1日每日9:30至11:30、13:30至16:30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在本次股东会议上，公司将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1、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本次股东会议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06年5月31日、6月1日和2日每天9:30—11:30和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深市投资者投票代码：360791；投票简称：化工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a.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b. 在“委托价格”项下1元代表本次股东会议将要审议的议案暨《西北永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以1.00元的价格予以申报。如下表：

议案	申报价格
《西北永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1.00元

c. 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d.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2、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a. 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帐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6-8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b. 激活服务密码

投资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半日后方可使用。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00元 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2.00元 大于1的整数

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咨询电话：0755—83239016。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a. 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会议列表”选择“西北永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投票”；

b. 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帐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c. 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对议题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等意思；

d. 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3）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本次股东会议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为2006年5月31日9:30，结束时间为6月2日的15:00。

3、查询投票结果的操作方法

（1）股东可在完成投票当日下午6点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网页，使用“投票查询”功能查询个人的投票结果。

（2）查询投票结果时需要输入投票时使用的证券账户号并输入“服务密码”，此“服务密码”与互联网投票时使用的“服务密码”为同一密码，未申请“服务密码”的股东请在使用该功能前提前申请。

（3）“投票查询”功能既可以查询互联网投票记录也可以查询交易系统投票记录。

4、注意事项

1）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2）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视为未参与投票。

六、董事会征集投票权程序

公司董事会作为征集人向全体流通股股东征集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投票权。

1、征集对象：本次投票权征集的对象为2006年5月25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流通股股东。

2、征集时间：2006年5月26日至2006年6月1日

3、征集方式：本次征集投票权为董事会无偿自愿征集，征集人将采用公开方式在指定的报刊（《证券时报》）和网站www.sse.org.cn上发布公告进行投票权征集行动。

4、征集程序：请详见公司于本日在《证券时报》上刊登的《西北永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投票委托征集函》。

七、其他事项

1. 出席相关股东会议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的费用自理。

2. 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项的影响，则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西北永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年5月8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西北永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票帐户：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授权范围：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股票代码：000791　　股票简称：*ST化工　　公告编码：2006-016

西北永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公开征集投票权报告书

重要提示

根据中国证监会、国资委、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和商务部联合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2005］86号《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精神，西北永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北化工”或“公司”)董事会负责办理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征集投票权委托事宜。

公司董事会作为征集人向公司全体流通股股东征集拟于2006年6月2日召开的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以下简称“相关股东会议”)审议《西北永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投票表决权。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政府部门未对本报告书所述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任何意见，对本报告书的内容不负有任何责任，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一、征集人声明

征集人仅对本公司拟召开“相关股东会议”审议事项《西北永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征集股东委托投票而制作并签署本报告书。征集人保证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单独和连带的法律责任；保证不会利用本次征集投票权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本次征集投票行动以无偿方式进行，本报告书在主管部门指定的报刊上发表，未有擅自发布信息的行为。本次征集行动完全基于征集人的职责，所发布信息未有虚假、误导性陈述，本报告书的履行不会违反本公司章程或内部制度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产生冲突。

二、公司基本情况及本次征集事项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西北永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NORTHWEST YONGXIN CHEMICAL CO., LTD

股票简称：*ST化工

股票代码：000791

注册地址：甘肃省兰州市东岗东路1475号

公司法定代表人：杨建忠

公司董事会秘书：王志喆

联系地址：甘肃省兰州市东岗东路1475号

邮政编码：730020

联系电话：(0931) 4862480/4862482

传真：(0931) 8497112/8663061

公司电子信箱：yongxin@public.lz.gs.cn

公司信息披露报纸名称：《证券时报》

（二）征集事项：相关股东会议审议的《西北永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投票权

（三）本报告书签署日期：2006年5月8日

三、拟召开的相关股东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有关规定，《西北永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需提交相关股东会议审议。本次征集投票委托仅对2006年6月2日召开的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有效。

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基本情况请详见刊登于2006年5月8日《证券时报》上刊登的《西北永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通知》。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四、征集方案：

征集人依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司章程规定制定了本次征集投票权方案，该征集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1、征集对象：本次投票权征集的对象为截至2006年5月25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西北化工全体流通股股东。

2、征集时间：自2006年5月26日至6月1日（正常工作日每日9:30–17:00）。

3、征集方式：采用公开方式在指定的报刊《证券时报》和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公告进行投票权征集行动。

4、征集程序：

截至2006年5月25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西北化工流通股股东可通过以下程序办理委托手续：

第一步：填写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须按照本报告书确定的格式逐项填写。

第二步：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本次征集投票权将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签收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

法人股东须提供下述文件：

（1）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授权委托书原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如系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则须同时提供经公证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授权委托书的授权书）；

（4）法人股东帐户卡复印件；

（5）2006年5月25日下午交易日结束后持股清单（加盖托管营业部公章的原件）；

（注：请在上述所有文件上加盖法人股东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

个人股东须提供下述文件：

（1）股东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2）股东帐户卡复印件；

（3）股东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由本人签署；如系由本人授权他人签署，则须同时提供经公证的本人授权他人签署授权委托书的授权书)；

（4）2006年5月25日下午交易结束后持股清单（加盖托管营业部公章的原件）；

（注：请股东本人在所有文件上签字）

股东可以先向指定传真机发送传真，将以上相关文件发送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确认授权委托。在本次股东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法人股东和个人股东的前述文件可以通过挂号信函方式或者委托专人送达的方式送达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其中，信函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签署回单视为收到；专人送达的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向送达人出具收条视为收到。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联系电话、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

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送达的指定地址如下：

邮政编码：730020

联系电话：(0931) 4862480 /4862482

指定传真：(0931) 8497112/8663061

联系人：王志喆

地址：甘肃省兰州市东岗东路1475号

第三步：由见证律师确认有效表决票

见证律师将对法人股东和个人股东提交的前述第二步所列示的文件进行形式审核。经审核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将由见证律师（甘肃经天地律师事务所指派王森、王建国律师）提交征集人。股东的授权委托经审核同时满足下列条件为有效：

1、股东提交的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以信函、专人送达的方式在本次征集投票权截止时间（2006年6月1日17:00）之前送达指定地址；

2、股东提交的文件完备，符合前述第二步所列示的文件要求；

3、股东提交的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有关信息与股权登记日股东名册记载的信息一致。

4、授权委托书内容明确，股东未将表决事项的投票权同时委托给征集人以外的人。

五、其他

1、股东将投票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如亲自或委托代理人登记并出席会议，或者在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回原授权委托，则已作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重复委托且授权内容不同的，以委托人最后一次签署的委托为有效。不能判断委托人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委托为有效。

3、由于征集投票权的特殊性，见证律师仅对股东根据本报告书提交的授权委托书进行形式审核，并不对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上的签字和盖章是否确为股东本人签字或盖章进行实质审核，符合本报告书规定形式要件的授权委托书和相关证明文件将被确认为有效。因此，特提醒股东注意保护自己的投票权不被他人侵犯。

特此公告。

西北永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年5月8日

附件　　股东委托投票的授权委托书（注：本表复印有效）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人申明：本人（　）或公司（　）是在对董事会征集投票权的相关情况充分知情的条件下委托征集人行使投票权。在本次股东会议召开前，本人（或公司）有权随时按《征集投票权报告书》确定的规则和程序撤回本授权委托书项下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或对本授权委托书内容进行修改。

本人（或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西北永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代表本人（　）或本公司（　）出席于2006年6月2日召开的西北永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并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会议审议事项行使投票权。

本人（　）或本公司（　）对本次征集投票权审议事项的投票意见：

审议事项：赞成（　）反对（　）弃权（　）《西北永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注：请根据授权委托人的本人意见，对上述审议事项选择赞成、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勾“√”，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视为授权委托人对审议事项的授权委托无效。

授权委托的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至相关股东会议结束。

授权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授权委托人股东帐号：

授权委托人持股数量：

授权委托人地址：

授权委托人联系电话：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注：个人股东由委托人本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单位公章并同时由法定代表人本人签字）

委托日期：

股票代码：000791　　股票简称：*ST化工　　公告编码：2006-017

西北永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分置改革网上路演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北永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已刊登在2006年5月8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为了与流通股东进行充分沟通和交流，广泛征求流通股股东的意见，本公司将进行网上路演。具体情况如下：

一、路演时间：2006年5月15日（星期一）　14:00–16:00；

二、路演网站：www.p5w.net；

三、网上路演参加人员：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保荐机构相关人员；

四、咨询电话：（0931）4862480/4862482

五、传真：（0931）8497112/8663061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西北永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年5月8日